



軍事教育

空軍官兵對於幼兒托育需求之研究——以南部某基地為例

空軍少校 顧崇平

提

要

立法院107年質詢報告中指出，國防部雖規劃設立「國防部幼兒園」，卻只有嘉惠臺北地區的官兵，應對各地區人數較多的營區重新實施托育需求調查，逐步在各地區推廣及設置托育機構，使官兵能安心成家。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方式，針對子女現就讀幼稚園之官兵實施問卷調查，目的在瞭解南部某空軍基地官兵之幼兒托育需求，並參考企業托育模式作法，探討官兵對自行設立幼兒園、簽訂托育服務契約與現金補助等三種托育模式的接受程度，研究發現分別受到托育可近性、可得性與可負擔性的影響，據此對國軍托育措施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托育需求；幼兒園；托育模式

壹、緒論

在立法院107年質詢報告^{〔註1〕}（立法院，2018）中指出，我國的兵役制度已由徵兵制轉為募兵制，為使所招募的官兵能致力於國防事務，首先應給予家庭生活保障，並提供優質的生育措施，使其安心成家而無後顧之憂，然而國軍的托育工作卻是剛開始起步，國防部雖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合作設立「國防部幼兒園」，未來將以非

註1 立法院（2018）。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7卷81期，頁313-314頁。



營利幼兒園相關辦法運作^{【註2】}（青年日報，2017），然而只有在臺北地區施行，那其他地方是否有規劃呢？又應該如何推動？

立院的審查中認為只有臺北這一個幼稚園是不夠的，國防部應針對北、中、南、東各重要或人數較多的營區重新調查托育需求，如有此需求，並不只是單靠軍方自行投資去做公托，亦可與朝向公私合作或跟地方政府合作以非營利幼兒園的模式進行。希望在各地區能逐步推廣及設置托育機構，不是只有在北部服役的官兵才能享有這樣的福利，對於有托育需求的營區，也要滿足官兵托育需求，藉以增加招募誘因。準此而論，國軍在推動募兵制後，制定軍人安家及軍眷安心相關措施更是刻不容緩的，直接關係服役官兵能否專注於戰訓本務，重新探求地區官兵托育需求有其必要性，對於國家整體安全亦是不容輕忽的因素之一。

貳、文獻探討

一、近年官兵幼兒托育問題的研究回顧

朱美珍(2002)研究指出軍人必須長時間的留守部隊待命，對於雙軍職家庭與作戰單位的官兵所面臨的角色衝突較大，尤其又有年幼的子女必須照顧，更降低了生活滿意度，建議應研擬適切的家庭照顧政策，研究發現受訪的軍官屬於核心家庭的型態居多，小孩年紀都還很小，正值需要照顧之際，配偶若因此離開職場，也會影響了家庭的收入，如能規劃妥善的托育政策，將有助於配偶有就業的機會^{【註3】}。

周海娟、崔艾湄(2003)指出雙軍職家庭中，常因任務與職務調動，造成無法在一起生活的狀態，而幼兒的照顧與未來教育問題成為雙軍職家庭最為直接的影響，常由女性軍人承擔了育兒的責任，在身心上更是承受較大的壓力。單軍職家庭中女性軍人往往面臨工作與幼兒照顧之間重大的衝突，如果沒有提供適切的資源協助，極易衍生婚姻失和與放棄升遷、離開職務的決定^{【註4】}。

李耀郡(2003)研究指出職業軍人不論是何種原因，必須作出離婚的決定，最先考慮的仍是孩子未來生活適應與發展的問題，儼然成為內心最大的牽掛。因此，建議國軍可於單位附近設立公辦民營的幼兒園及托育中心，藉以協助

註2 青年日報(2017)。國防焦點－國防部、北市合辦幼兒園，落實照顧官兵眷屬。檢索自青年日報網站：<https://www.ydn.com.tw/News/262257>，檢索日期：2018年11月2日。

註3 朱美珍(2002)。民生主義社會政策與軍人家庭關係之研究--已婚軍官角色衝突及其生活滿意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臺北市。

註4 周海娟、崔艾湄(2003)。女性軍人福利服務需求與資源網絡之建構。社區發展季刊，101期，頁353-354。

註5 李耀郡(2003)。軍人離婚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單親官兵解決托育的問題。另建議心輔單位針對孩子的年齡層，設計相關的親職輔導方案，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資訊，符合單親官兵不同的問題需求【註5】。

林昀蓉(2006)研究指出軍人在常面臨家庭與工作間的衝突，對於單、雙軍職家庭中均是無法避免的。因此應健全軍人家庭之支持體系是當前軍隊福利工作推展上重要的目標，不單是私領域的關懷，公領域的支持更是不可或缺，建議重新調查現有軍人的家庭福利，將福利的供給與需求有效結合，方能符合軍職媽媽的實際需求【註6】。

吳財龍(2006)研究發現離婚後的軍職父親，必須獨自面對幼兒照顧的問題，又往往擔心被貼上標籤，不願意將家中的事情向外人傾訴，對托育需求上是極為迫切。據此，希望國軍相關單位研擬托育政策時，結合地方政府的相關托育服務，給予軍人子女更多的優惠，尤其是官兵遭遇喪偶或離婚等特殊狀況發生時。另透過部隊中及時將托育資訊向官兵宣導，讓有托育需求的官兵不再為托兒機構的選擇上煞費苦心【註7】。

林玫君(2016)研究發現軍人的家庭壓力源主要在於家庭照顧，單靠夫、妻一方之薪水，勢必難以維持生活的開銷，而生活照顧問題上包括了小孩、長輩與婆媳的問題，呈現無法兼顧的困境。雙軍職家庭在面臨育兒的問題尤為棘手，若家人無法協助，只有運用托育及留職停薪的方式，托育的費用卻也往往是雙薪家庭經濟沉重的負擔。國軍現行的托育優惠措施上所提供實質的助益不大，因此建議國軍業管部門能提出更加適切之托育照顧政策及方案【註8】。

綜上所述，幼兒誕生後，已然成為家庭中最甜蜜的負擔，但因軍人職務的特殊性，也代表個人、眷屬間都必須負擔著極重的照顧壓力，或許甘之如飴，也有人含辛茹苦，對於家人與孩子的牽掛也會跟隨著忐忑的心進入工作之中，長期以往，對於官兵的生理與心理產生諸多的問題，幼兒托育的照顧的需求也在上揭的文獻中顯現出來，不僅沒有減少，而且出現在各種型態的軍職家庭之中，故國軍托育的措施的制定上也應從不同層面的需求去了解。

二、家長選擇托育相關因素

依據Kagan(1999)認為托育服務的標準，可從托育環境之可近性、可得性

註6 林昀蓉(2006)。雙軍職家庭母職主觀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註7 吳財龍(2006)。志願役軍官離婚單親家長父職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註8 林玫君(2016)。雙軍職家庭家務分工主觀經驗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臺北市。



、可負擔性、品質及倡導等層面分析^{【註9】}。而在國內研究中指出家長對於托育服務的滿意度，受到了可近性、可得性及可負擔性的影響(邱貴玲，2003)^{【註10】}。故透由整理相關文獻脈絡，統整出上述指標的意涵，摘要臚列：

(一)可近性(accessibility)

可近性亦指出家長接送幼兒就學時間與空間的便利性^{【註11】}，本研究所欲探知的是官兵對自行設立幼兒園的看法是否受到可近性影響。

(二)可得性(availability)

可得性中之重要元素為「多元性」，包括了因應家庭不同托育需求，彈性收托時間、協助特殊需求、提供多元的入學管道^{【註12】}^{【註13】}，本研究依據前揭的指標檢驗官兵對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模式需求是否產生差異。

(三)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

Paull (2012)的研究中提及當托育服務的費用比父母的薪資所得水準還要高時，家長不見得會選擇最適合孩子的托育服務，兒童的權益因此被犧牲，甚至影響幼兒的母親放棄工作職場的意願，而選擇在家中全心照顧幼兒^{【註14】}。

而就衛福部實際調查發現學齡前兒童家庭支出大於收入，學齡前兒童家庭每月托育費用平均為9,773元，就讀幼兒園者，則平均每月為8,817元，3～未滿6歲兒童家庭托育支出更高達21.9%(引自衛福部，2019)^{【註15】}。

國內學者亦針對提升托育可負擔性提出相關建言，期盼優先將平價的托育名額提供弱勢家庭的兒童，並可透過家庭的實際經濟狀況調查，給予不同程度的補助，進而促進兒童整體福祉，避免社會弱勢家庭因無法負擔幼兒園價格，而犧牲幼兒獲得適切照顧的權益(林信廷、王舒芸，2008)^{【註16】}。

註9 Kagan, S. L. (1999). A5: Redefining 21st-century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Young Children*, 54 (6), 2-3.

註10 邱貴玲(2003)。托育服務的國際觀：從丹麥經驗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01(23)，頁269-270。

註11 李青芬(2004)。家長對幼兒托育滿意度之探討：以臺北縣市公私立托兒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臺北市。

註12 呂寶靜(2007)。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期末報告。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註13 劉豫鳳(2012)。芬蘭幼兒教保現況—教育均等理念之實踐。*教育資料集刊*，57輯，頁101-126。

註14 Paull, G. (2012). *Childcare Markets: Can They Deliver an Equitable Service?* in E. Lloyd, & H. Penn (eds.), Ch.13, "Childcare markets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12:227-246.

註15 衛福部(2019)。中華民國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檢索自衛生福利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1-43369-113.html>，檢索日期：2019年11月22日。

註16 林信廷、王舒芸(2008)。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成就與限制：兒童照顧政策理念的檢視。*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2卷2期，頁15-55。



本研究將從官兵每月家庭總收入，分析可負擔性對於官兵對於國軍托育政策、與採用現金補助方式是否產生差異。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實際了解南部空軍基地官兵幼兒托育現況與對國軍托育措施相關建議，運用問卷調查進行樣本資料蒐集，臚列研究對象、調查工具、研究設計與分析方法進行說明：

一、研究對象

- (一) 施測範圍：選定南部地區某一空軍基地官兵施測。
- (二) 遴選標準：家中子女現就讀幼兒園之官兵。
- (三) 抽樣方法：鑑於預試階段，囿於地區官兵家庭相關資料有限，研究者透過該地區服務之同僚協助，採取立意抽樣方法，縮小施測範圍，徵得施測對象同意後，實施後續問卷調查工作，俾利爭取資料蒐集時間。

二、調查工具

- (一) 問卷編訂：本研究問卷設計採用結構式問卷，研究探討對象針對子女家中就讀幼兒園的官兵為主，經過相關文獻探討後，與「我國幼兒托育制度研究」中所研究之群體有相近之處(邱志鵬，2012)^{【註17】}。研究者與邱志鵬老師聯繫後，獲得邱老師書面授權事宜。
- (二) 效度處理：並非所有的問卷均適合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尤其問卷每個題目選項所代表意義均不相同，在計算時則容易產生窒礙問題；為使問卷更臻完備，避免有以偏概全之誤，初稿完成後，亦請家中子女現就讀幼兒園之老師，針對問卷內容賜予寶貴建議，亦在指導教授協助下，特別邀請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對問卷用語、題數、選項與研究構念予以斧正(張芳全，2016)^{【註18】}。

三、研究設計

瞭解部隊環境對於官兵托育需求是否產生影響，共設計部隊型態、服役時間、休假模式、工作型態、至基地距離、家庭總收入等六個背景變項。與調查題組進行交叉分析，區分為3個面向，共計8題(如表1)，採用贊成、樂觀其成與持保留態度等三種提問方式，檢驗各題與背景變項是否有顯著差異。第一個層面先從政策制定開始，包括國軍業管未來政策研擬與收費標準面向。其次，

註17 邱志鵬(2012)。我國托育制度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考會專案研究計畫。

註18 張芳全(2016)。問卷就是要這樣編第二版。臺北：心理出版社，頁155-156。



參考企業托育模式，提出自行設立幼兒園等三種策略，了解受測官兵的接受程度。第三個層面，從平價托育所提供助益，對於可兼顧工作與家庭、提高工作熱忱與協助特殊狀況幼兒等方

表1 制定平價托育政策意見題組設計表

分析層面	題號	題目
一、政策制定	4-3.1	國軍業管應制定平價托育服務政策。
	4-3.2	收費標準，應以基層官兵負擔得起為原則。
二、官兵需求	4-3.3	自行設立幼兒園。
	4-3.4	簽訂托育服務契約。
	4-3.5	現金方式補助。
三、實際助益	4-3.6	可使官兵兼顧在工作與家庭。
	4-3.7	會提高工作服務熱忱。
	4-3.8	減輕照顧特殊狀況幼兒的負擔。

面，徵詢基層官兵整體意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研究結果

問卷發放採取「立意抽樣」方式，以幼兒就讀幼稚園官兵為研究樣本，正式問卷實際發出300份，共回收問卷290份，回收率為95%，研究者刪除漏答及答題一致性過高者後，有效之問卷為288份，有效回收率為92%。

一、政策制定

(一) 國軍業管應制定平價托育服務政策與家庭總收入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分析結果顯示家庭總收入有顯著差異($p=.019$)。因有細格期望人數小於5，以Fisher's精確檢定加以檢驗，未滿5萬元層級高達82.6%持贊成看法，而完全沒有勾選持保留態度。5萬未滿7萬的層級觀之，仍以贊成看法64.9%最高，對我幫助不大，但樂觀其成為16.5%較少。7萬至未滿9萬元，73.3%持贊成態度，持保留態度11.9%較少。9萬未滿11萬的層級有55.8%勾選贊成，13.5%持保留態度最少。11萬元及以上40.0%持贊成態度居高，26.7%持保留態度較低。

(二) 平價托育服務收費標準與家庭總收入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結果顯示家庭總收入有顯著差異($p=.001$)。因有細格期望人數小於5，以Fisher's精確檢定加以檢驗，未滿5萬元有87.0%持贊成看法最高，4.3%認為對我的幫助不大，但樂觀其成最少。5萬未滿7萬元有71.1%勾選贊成，13.4%持保留態度最低。7萬未滿9萬元，68.3%勾選贊成最高，樂觀其成及持保留態度各佔15.8%。9萬未滿11萬的層級中，65.4%勾選贊成最高，13.5%認為對我的幫助不大，但樂觀其成最低。11萬元及以上46.7%持保留態度最高，13.3%勾選贊成最低。



二、官兵需求

(一) 自行設立幼兒園與休假模式、到基地距離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休假模式與自行設立幼兒園有顯著差異 ($p=.002$)。因有細格期望人數小於5，以Fisher' 精確檢定加以檢驗，週休，可外散(宿)型態的官兵，有59.4%勾選贊成意見，27.1%認為有一些幫助，但樂觀其成次之，持保留態度為13.5%最少。在僅能週休的型態中，71.4%持保留態度最高，28.6%認為有一些幫助，但樂觀其成次之，沒有官兵勾選贊成意見。輪休型態的官兵55.4%勾選贊成最高，25.7%認為有一些幫助，但樂觀其成者居次，18.9%持保留態度最少。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至基地的距離與自行設立幼兒園有顯著差異， $\chi^2(4, N=288)=61.622, p=.000, \Phi=.463$ 。鄰近駐地有73.6%勾選贊成最多，20.7%認為有一些幫助，但樂觀其成次之，5.7%持保留態度最少。與駐地在不同鄉鎮56.9%勾選贊成最高，33.8%認為有一些幫助，但樂觀其成次之，9.2%持保留態度最少。與駐地在不同縣市39.8%持保留態度求最多，31.3%認為有一些幫助，但樂觀其成之，28.9%勾選贊成較少。

(二) 簽訂托育服務契約與部隊型態、休假模式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部隊型態與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有顯著差異 ($p=.000$)。因有細格期望人數小於5，以Fisher' 精確檢定加以檢驗，訓練(學校)單位64.8%持贊成意見最多，27.8%認為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次之，7.4%持保留態度最少。戰鬥單位以47.5%贊成意見最多，32.8%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次之，19.7%持保留態度最少。戰鬥支援單位37.6%持贊成意見最多，33.7%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居次，28.7%持保留態度較少。勤務支援單位47.2%採贊成意見最多，33.3%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次之；19.4%持保留態度較少。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休假模式與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有顯著差異 ($p=.025$)。因有細格期望人數小於5，以Fisher' 精確檢定加以檢驗，週休，無勤務時每天可外散(宿)中43.5%持贊成意見最多，33.8%認為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次之，22.7%持保留態度較少。僅能週休者57.1%認為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最多，28.6%持保留態度次之，14.3%勾選贊成最少。輪休型態者60.8%持贊成意見最多，25.7%認為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居次，13.5%持保留態度最少。



(三) 現金方式補助與工作型態、家庭總收入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工作型態與現金方式補助有顯著差異， $\chi^2(2, N=288)=15.950, p=.000, \Phi=.235$ 。雙軍職家庭以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41.5%較高，40.0%勾選贊成次之，18.5%持保留態度最少。單軍職家庭以63.7%勾選贊成最高，30.5%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次之，5.8%持保留態度最少。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家庭總收入與現金補助方式有顯著差異($p=.000$)。因有細格期望人數小於5，以Fisher' 精確檢定加以檢驗，未滿5萬元有82.6%勾選贊成最多，13.0%表示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4.3%持保留態度最少。5萬未滿7萬元有69.1%勾選贊成最多，25.8%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次之，5.2%持保留態度最少。7萬未滿9萬有62.4%勾選贊成最多，36.6%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1.0%持保留態度最少。9萬未滿11萬元有44.2%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較多；30.8%勾選贊成次之，25.0%持保留態度較少。11萬元以上有46.7%對這個方案不了解，但可考慮試試看最多，33.3%持保留態度，20.0%持贊成意見較少。

三、實際助益

(一) 平價的托育服務可使官兵兼顧工作與家庭與工作型態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工作型態與平價的托育服務可使官兵兼顧工作與家庭有顯著差異。 $\chi^2(2, N=288)=16.471, p=.000, \Phi=.239$ 。雙軍職家庭對於贊成，對官兵家庭幫助很大、持保留態度，應視夫妻的工作型態的看法比例各半，均為46.2%；7.7%認為僅有一點幫助，但樂觀其成而定最少。單軍職家庭對於贊成，對官兵家庭幫助很大的比例(64.1%)最高，其次為持保留態度，應視夫妻的工作型態而定佔21.1%；僅有一點幫助，但樂觀其成(14.8%)較少。

(二) 平價托育服務會提高工作熱忱與工作型態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工作型態對平價托育服務會提高工作熱忱有顯著差異。 $\chi^2(2, N=288)=13.059, p=.001, \Phi=.213$ 。雙軍職家庭中56.9%勾選贊成最高，24.6%持保留態度次之，18.5%認為僅有一點幫助，但樂觀其成而定。單軍職家庭48.9%傾向持保留態度，35.0%勾選贊成居次，16.7%認為僅有一點幫助，但樂觀其成。

(三) 補助特殊狀況幼兒托育費用與工作型態有達到顯著



以卡方檢定分析各背景變項，工作型態與補助官兵特殊狀況幼兒托育費用有顯著差異($p=.000$)。因有細格期望人數小於5，以Fisher's精確檢定加以檢驗，雙軍職家庭有76.9%選擇贊成，其次18.5%持保留態度，4.6%認為僅有一點幫助，但樂觀其成。單軍職家庭43.9%勾選贊成較高，40.4%持保留態度居次，15.7%認為僅有一點幫助，但樂觀其成。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討論

(一) 基層官兵期盼國軍業管制定補助幼兒托育費用政策

發現未滿5萬、5萬至未滿7萬、7萬至未滿9萬的家庭收入級距中，表達高達八成的高度需求，亦與Paul (2012)的研究觀點相近，此三個層級的官兵家庭中，極有可能迫於高額的托育費用，選擇的托育服務不見得是最適合孩子的。或者幼兒的母親選擇放棄職場工作在家中全心照顧幼兒，對於家庭經濟狀況來說，經濟壓力並沒有獲得改善，而官兵的經濟壓力也因此更為沉重了。故本次研究結果中對於官兵國軍推動評價托育政策，給予了高度的支持，亦說明了工作環境中的經濟支持實有規劃之必要。

本研究結果亦與國內學者針對提升托育可負擔性的相關建議有相同之處，不論何種收入層級官兵的家庭，均希望使幼兒獲得良好的照顧，若國軍相關業管透過家庭的實際經濟狀況調查給予不同程度的補助，配合家戶薪資所得，規劃合理收費的價格，進而使每個官兵家庭均有能力支付托育費用，使兒童的權益獲得完善保障(林信廷、王舒芸，2008)。

綜上所述，發現制定托育服務政策及托育收費標準等題組中，以持贊成比例居多，據此反映了官兵期盼社會、部隊環境資源的挹注，共同協助官兵照顧幼兒的心聲。

(二) 自行設立幼兒園模式以可外散(宿)、鄰近駐地的官兵最為支持

以李青芬(2004)的觀點來看，同戶籍地官兵中雖有鄰近駐地或不同鄉鎮之別，但對在基地附近自行設立幼兒園的看法上，仍以贊同與樂觀其成的看法居多。在不同戶籍地亦代表了屬於不同的縣市，對於僅能周休或輪休制度的官兵來說，則囿於部隊任務與休假的時間，長時間的執勤或留守，勢必無法配合托育機構接送幼兒時間，更無法將幼兒帶在身邊，而選擇忽略部隊的主要事務。質言之，設立幼兒園上應優先考量官兵任務特性戶籍地與幼兒居住地點的分布，方能符合官兵實際需求，亦不讓國軍所投注的托育資源



成為無謂的浪費。

(三) 簽訂服務契約模式以輪休型態的官兵最為支持

以休假模式的角度觀之，休假型態為輪休者，高達六成認同此項措施。揆其原因，輪休型態當中以戰鬥部隊為主，官兵長期擔負戰備任務，回家時間極為不固定，幼兒照顧只能仰賴配偶與親屬照顧，要選擇具有品質且平價的幼兒園，往往讓照顧者傷透腦筋，雖然符合家庭的需求，但考量高額的托育費用後選擇作罷，正如同劉豫鳳(2012)、邱貴玲(2003)的觀點所述，為協助每個家庭不同的托育需求，則必須增加所處環境中托育的可得性，透由直接或間接連結各項的社會資源與不同的托育模式，如能像芬蘭有24小時的托育照顧及丹麥依家庭收入多寡作為收費的標準，亦能為軍人家庭增添更多元的托育選擇與維護幼兒均能享有就學的權益，將能滿足軍人家庭不同層面的托育需求，使幼兒照顧者能適度休息，故由此看出輪休型態之官兵者對此項的高度認同。

(四) 單軍職家庭最為支持現金補助模式

從各背景變項分析中，仍受到從工作型態影響為最，再次驗證朱美珍(2002)、衛福部(2019)的研究，不論是普羅大眾或是軍人家庭在面對高額的托育支出時，對於家庭均會產生極大的衝擊。單軍職家庭所涵蓋的層面較廣，尤其對於單薪、單親家庭的影響較大。準此而論，單薪家庭的配偶因悉心照顧幼兒，而選擇暫時放棄職場的工作，雖然給予子女更多的呵護，但也減少了一份可恃的經濟收入，經濟的重擔此時也會落在軍職的另一半身上，支付其他的家庭開銷後，家庭所得也所剩無幾，積蓄亦無法持續的累積，造成育有學齡前兒童的家庭收入有極高比例是入不敷出的，故對於現金補助有極高的需求，並深受托育可負擔性之影響。

單親家庭的官兵除了照顧幼兒更要肩負部隊工作，對托育服務仰賴與經濟上的補助尤為迫切。子女就讀幼兒園階段的托育費用，為求學階段極高的支出，若完全沒有減輕托育費用的相關措施，托育支出儼然在家中開銷上成為極重的負擔，高額的費用也超出了家庭經濟可負擔的範圍，因此讓單親家庭官兵對於經濟壓力更有強烈的感受。

(五) 平價托育服務對單軍職家庭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助益較大

單軍職家庭中，對於國軍提供平價托育服務則有抱持高度認同，亦說明了以往工作環境的支持尚屬不足，亦與Paul I (2012)研究所持觀點相符，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主要目的在於讓家長不會囿於高額的托育服務費用，而選



擇不適宜幼兒的托育機構，旋而犧牲了兒童權益。單軍職家庭官兵也藉此透露出另一個重要的訊息，希望透由國軍業管的品質把管，恰如國內相關研究指出托育照顧品質未必與收托費用劃上等號，許多家長未必真正分辨托育品質的良窳，而存有不少的迷思。國軍支持系統的介入，協助官兵遴選品質優良的幼兒園所，並將資訊回饋官兵家庭，除省去搜尋托育資訊的時間，更能透由比較後選擇適合幼兒的托育環境。對於致力於部隊任務的官兵及工作而分身乏術眷屬來說，則不必為選擇托育機構而煞費苦心了。

(六) 平價托育服務對雙軍職家庭提高工作熱忱助益較高

以雙軍職家庭支持比例較高層面觀之，如同朱美珍(2002)、周海娟、崔艾湄(2003)的研究指出軍人家庭在面臨托育問題時，泰半軍人家庭會請原生家庭幫忙照顧幼兒，然而並非每個官兵都能幸運地獲得家庭的協助，尤其對雙軍職家庭的衝擊最大，而且多半之女性軍人會選擇以照顧幼兒為主，但工作與育兒的雙重壓力上，也常常讓女性軍人承擔了較大的心理壓力。持此觀點，雙軍職家庭對於部隊工作環境能提供平價之托育服務表達支持態度，不僅能減輕軍職父親、母親照顧壓力，有助減少諸多家庭問題之衍生，亦能有更多的心力投注於部隊之戰訓本務上。

(七) 經費補助方式有助雙軍職家庭減輕照顧特殊狀況幼兒的負擔

雙軍職家庭較傾向以托育費用方式補助家庭育有特殊狀況幼兒，與林昀蓉(2006)的研究建議相符，雙軍職家庭的家庭收入相對穩定，如面對職務高度的壓力下，又無法給予家中特殊狀況幼兒妥善照顧，諸多的家庭衝突勢將掩面而來，尤其特殊狀況幼兒更需家庭付出更多的心力，對於雙軍職家庭更是一項長期性與病魔的對抗，故不僅是私領域的關懷，因此更需要實質的家庭福利支持。單軍職家庭雖然持保留態度與贊成上呈現兩極的意見，與呂寶靜(2007)的研究中有相似之處，可得性在於保障幼兒父母不受限於工作型態與薪資多寡，透過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滿足家庭之特殊需求或協助育有特殊狀況的兒童均能享有就學的權益，故希望補助模式不應一概而論，而是期盼透由相關業管彙整幼兒特殊狀況類別、服務所需費用，提供官兵家庭適度的托育費用補助，方能充分發揮部隊環境支持的功能，讓官兵家庭之特殊狀況幼兒均能享有選擇家庭以外托育服務的權利。據此，托育之可得性尤為符合單軍職家庭的看法，可負擔性亦能代表雙軍職家庭的觀點。

二、研究建議

國軍托育措施的規劃上，可融入「奉養長輩與善盡養育幼兒之責」的家庭



觀念重新進行規劃，使幼兒所處環境中的親情、鄰里、學校緊密連結。據此，提出對業管政策單位近、中、長程的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建議等兩個部分，並從家庭、社區、部隊、社會環境等面向分別述明。

(一) 社會環境的建議—建立法源依據

誠如立法院107年對於國防部幼兒園的質詢報告，軍職工作長時間的留守待命，往往忽略了對於家庭照顧，因此衍生諸多家庭問題，進而使部隊戰力產生罅隙，使官兵無後顧之憂應無分職務、階級。因此建議立法機關可比照美軍「軍人子女照顧法案」，修頒成為符合國軍官兵家庭需求的法源依據。據此，在國防部最高業管層級也能成立專責主管部門，統籌規劃有關軍人家庭政策法案，各軍司令部則分層負責所屬官兵眷屬當前的家庭困境與因應策略，俾使照顧官兵的政策上有法可循，方能突破現行規定不明確、執行困難的窘境。

(二) 對部隊系統近程的建議—精進與幼教業者的合作

在國軍現行的托育優惠措施的基礎，重新調查地區托育資源，將完整的資訊公布於國軍托育資訊網軍、民網網頁，包含園所的收費、延長托育時間、幼兒特殊需求的服務等資訊，方便官兵、眷屬查詢比較。彙整官兵較符合需求的園所後，由國防部權責業管統一與幼教業者簽訂契約，確定園方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與合理收費的金額，不得任意的漲價，透過年度評鑑機制作為評核基準，符合契約要求方由國防部給予經費的補貼，藉此確保官兵家庭獲得更加多元的服務，托育費用也能符合平價的需求，營造園所及官兵家庭雙贏的局面。

(三) 對部隊系統中程的建議—建立整體且長期的教育補助

在國軍現行的子女教育補助上，唯獨缺漏了幼兒托育此一區塊，幼兒托育費用卻是造成軍人經濟壓力重要來源。據此，國軍相關業管單位未雨綢繆的第一步，應重新將國軍官兵工作、成員型態、家庭總收入、就讀幼兒園的子女數與就讀幼兒園的類型等全般因素納入，研擬補助官兵最適切的金額。

第二步為建立官兵子女培育戶頭，可將每月補助托育的費用存入幼兒專屬戶頭中，以眷補證的模式使用。換言之，眷補證朝向多功能的信用卡發展，官兵、眷屬支付幼兒園的學費以眷補證驗證紀錄，並在簽訂契約的幼兒園使用，官兵家庭完成不用支付現金。在幼兒園的部分，必須確遵簽訂契約、法令，方能向國軍業管申請托育費用，不僅防治弊端衍生，更確保把托育補助能真正用在幼兒的身上。



對於托育費用的額度，依據就讀幼兒園的類型區分第一名子女、兩名以上子女調整，俾協助官兵家庭即時回應托育的可負擔性。對於未用完的金額上，也能繼續的沿用至國小階段，或是轉給弟、妹繼續使用，使國軍子女的教育補助上更具完整性，對於官兵家庭在經費運用上也能獲得較大的彈性，使官兵有能力負擔高額的托育費用，不致因費用而降低了托育的品質。

值得關注的是，對於育有特殊狀況幼兒的官兵家庭，更應擬定特別補助的規範，依據病況不同的程度，給於適宜的補助托育，有利眷屬選擇對於幼兒最為有益的服務資源，及早獲得治療的成效，減輕眷屬日後照顧的壓力。

(四) 對部隊系統長程的建議—建立公私協力的托育機構

在本研究發現中自行設立幼兒園策略中受到托育可近性的影響，尤其以居住在基地附近官兵最為期待。據此，提出甲、乙兩案供業管參考。

1. 甲案：基地附近設立幼兒園

建議國軍業管綜合不同面向發展，如改建舊有的職務官舍時，可將未來幼兒托育機構的設計藍圖納入，降低日後相關單位尋找土地、修改舊有房舍規格均須符合幼兒園設立標準的困難度。

2. 乙案：基地內部設立幼兒園

重新檢討各基地閒置且適宜的空間，或編列相關經費興建幼兒園設施，建議在各軍種選擇一處人數最多的基地，委請知名非營利機構負責幼兒園的營運，評估官兵對於國軍自行提供托育服務滿意度，作為後續托育模式參考依據。

另執行上可參考新加坡以公共資源的投入托育模式為例，新建的職務官舍完成後，一樓的空間可作為幼兒園場地，或是基地內部的幼兒園完成興建後，透過公開招標模式，提供免費使用場地的優惠，吸引有意願辦理的非營利組織或私立幼兒園申辦，收費標準通過國防部業管的審核，不得任意調漲，透過國防部場地使用上支持開辦的業者，業者也能將最大的優惠回饋於官兵，使國軍業管、幼教業者、官兵家庭三方均能受惠。

(五) 對部隊系統長程的建議—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互助模式

能以職務官舍作為基礎，建議優先讓單親、單薪、三代同堂家庭的官兵申請，期盼運用社區互助的模式因應官兵托育上的困境。並就眷屬、家庭、國軍業管等面向提出建議。

對於單薪家庭的眷屬，建議國軍業管可與地區鄰近院校幼兒保育學系合作，開辦幼兒保母的證照班，由國軍業管補助辦班經費，有意願參加的眷屬



自行負擔部分教材的費用，完成證照考取後優先服務社區中核心、單親家庭官兵的子女，托育費用則由接受服務的官兵家庭負擔，對於單薪家庭不僅可照顧自己的孩子，也能發揮照顧對於官兵育有0-2歲幼兒之效。透過照顧社區官兵幼兒，開創經濟來源，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同樣身為軍眷，且在同一社區生活，透過彼此互助，更能凝聚社區居民的情感。

對於三代同堂家庭的官兵而言，官兵的父、母親年紀也逐漸增長，與子女、孫兒同住，除可共享天倫之樂，彼此照應，透過家庭系統互相照顧，使官兵能夠放心幼兒的安全問題，淺移默化下也能培幼兒養長幼有序、孝敬父母的觀念。官兵的父、母親亦可參加上述保母證照班培訓，除可照顧孫兒，亦能帶來生活費用的補貼。

就國軍業管層面，不僅是以自行設立幼兒園提升托育的可近性，更要增加托育服務之可得性，建議職務官舍的生活區作為基礎，在社區中設立「官兵家庭支援中心」，服務內容能包括最新的托育資訊、親職教育、臨時托育、特殊狀況幼兒轉介、家庭支持方案等項目，也結合社區有志照顧幼兒的眷屬，共同為官兵家庭的幼兒盡一份心力，形成綿密托育資源網絡，使官兵家庭不必捨近求遠，在自己所屬社區即能讓幼兒獲得妥適的照顧，也能透過此一平臺連結社會資源，導入更多資源與官兵家庭共同度過所面臨的問題。

作者簡介

空軍少校 顧崇平

學歷：政戰學院專科93年班、空軍指參學院104年班、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社會工作所109年班。經歷：排長、連、營級輔導長、政戰官。現職：空軍第六聯隊少校政戰官。